



维真丛书

基督教思想与中国文化之三

丛书主编 许志伟

对话二： 儒释道与基督教

何光沪 许志伟 主编

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维真丛书 基督教思想与中国文化之三·
丛书主编 许志伟

对话二：

儒释道与基督教

何光沪 许志伟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话二:儒释道与基督教/何光沪,许志伟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10

(维真丛书 基督教思想与中国文化之三 丛书主编 许志伟)

ISBN 7-80149-578-0

I. 对… II. ①何… ②许… III. ①儒家-比较哲学-基督教 ②道家-比较哲学-基督教 ③佛教哲学-比较哲学-基督教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239 号

维真丛书 基督教思想与中国文化之三 丛书主编 许志伟

对话二:儒释道与基督教

主 编:何光沪 许志伟

责任编辑:高师宁 何炳济

责任校对:闫晓琦 张景秋

责任印制:同 非

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品文电脑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12.75

字 数:302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578-0/B·101

定价: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何光沪

我相信，这一本书的读者，很可能就是下一本书的作者。所以，我又想请读者先读一读下面这封约稿信：

值此 20 世纪行将结束之际，祝您在世纪之交平安、健康，愿您在新的世纪有更好的收获、更多的给予。

我们相信，这也是我们大家对全人类的祝愿。因为，在经济崩溃、冲突激化、武器扩散、暴力盛行等等威胁之下，人类的平安堪忧；在环境污染、毒品扩散、道德滑坡、腐败泛滥等等威胁之下，人类的健康堪虞！因为，人人都希望有更好的收获，这就需要人人都有更多的给予——作为整体的人类犹如一个个体，双手劳动，肚子才不挨饿；肠胃工作，双手才能干活。

然而我们却又看见，在这个手足相依、唇亡齿寒的时代，人类却在你争我夺、自相残杀。换言之，作为整体的人类正在自戕、自杀。既然我们知道，肢体的自戕，出自于头脑的狂乱，头脑的狂乱，意味着精神的分裂。那么，作为人类头脑的知识分子，不是应该冷静平和，一起探究人类整体的病因吗？作为人类精神的各种宗教，不是应该协同合作，共同对付人类整体的险境吗？

在《对话：儒释道与基督教》一书中，我们已经解释过，为了人类和平共存，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宗教必须“增加相互的理解，进行真诚的对话”（参见该书“序”），我们又已说明了，宗教对话的两种内容，“一是在宗教经历与信念上交流、理

解，互相肯定，二是对世界面临的种种困难有一份共同的关怀与承担”（参见该书“结语”），但我们只是约请了24位研究儒释道和基督教的杰出专家，就认识论、本体论、神性论、世界观、人生观以及社会、文化和历史观等基本的宗教哲学问题，进行了客观平实的叙述，以求达到“相互的理解”这一目的。换言之，我们认为是“必须”的两件事情，在该书中才做了一件，另一件即“真诚的对话”还未及进行。我们认为是应有的两项“内容”，在该书中也只包含了一项，另一项即面对世界种种困难的“共同关怀与承担”，还未能纳入。

现在，我们终于要来兑现诺言，即组编出版该书序言提到的“续集”了。在这续集之中，我们希望弥补前集的两大缺憾，一是开始进行“真诚的对话”，即用“朋友式”或“伙伴式”或“叙事式”的方法，就该书的六大论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在儒、释、道和基督教之间达到一定程度的“交流、理解与互相肯定”；二是开始表达“共同的关怀”，即以同舟共济、祸福同当和时不我待的心情，就下列全人类面临的难题，表明儒、释、道和基督教应取的态度：

1. 社会现代化引起的问题（世俗主义、物质主义、工业化、城市化、老龄化等）；

2. 道德危机引起的问题（贪污与暴力、犯罪与吸毒、性与人工流产、死刑与安乐死等）；

3. 伦理与责任（全球伦理、权利与责任、医学伦理与生命伦理、传媒伦理与政治伦理等）；

4. 科学与技术（求真与求善、膨胀与规限、发展与指导、电脑与克隆等）；

5. 经济与环保（效率与公正、机会与平等、生产与消费、资源与浪费、生态与自然、人类与生物、现在与未来等）；

6. 人权问题（种族主义与民族主义、个人主义与国家主义、

生存与发展、生物性与社会性、良心自由与精神权利、知识产权保护、个人自由与全面发展等)。

这些问题既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又是彼此纠结的难题，既是迫在眉睫的世俗急务，又有深刻复杂的精神根源。对它们的探讨和解决，既是政治家、企业家和科学家的职责，也是传媒人士、宗教人士和学界人士的职责。就其有着深刻复杂的精神根源而言，就其又是以各种宗教为核心的各种文化面对的共同难题而言，阐明各种宗教对这些问题的基本态度，显然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样的阐述，不但会缩短各大宗教与现实生活的距离，而且会有助于各大文化传统中的广大人群从中吸取力量，勇敢地面对前面所述的种种威胁，同心协力去争取一个平安健康的未来。

当然，我们也都知道，良好的祝愿，须有艰苦的劳作才能实现。要求给予，只能从自己做起。而且，作为研究宗教的学者，我们还知道这句良言：“施比受更有福。”所以，让我们大家一起工作，就人类面临的这些问题，从不同宗教的角度，给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至少给予人思考的资料。我们相信，即使只能给人以小小的利，自己也会感受到莫大的福。更何况，即使我们对这些问题所作的贡献极小，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却是极大，是值得我们费心出力的！

因此，我们谨在此诚恳地邀请您参与这项有益的事业，以您之长，就您所好，在前面列举的十二个大问题中，或就前六个之一深入讨论，或就后六个之一详作解说，“请洒潘江，各倾陆海云尔”！

再祝平安健康，并乞鼎力相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何光沪
加拿大维真学院中国研究部 许志伟

1999年3月18日

这封约稿信发出一年半之后，我才勉强收齐文章，编成这本远离初衷的小书，奉献于读者眼前，实在是羞愧难当！

时间的拖延还是其次——尽管我应为此向读者和那些先交稿的作者致歉，因为我以自己的事多和性懒猜度别人，对那些迟交稿者催促不力。毕竟，“宗教之间的对话”是一项长期的事业，“世界面临的困难”现在也依然存在，因此，出版的迟延并不意味着话题的过时。

初衷的远离最令我汗颜——尽管我先该向所有的作者致谢，因为他们确实在百忙之中，有些还是在病痛之中（例如江丕盛博士），为“这项有益的事业”作了贡献。然而，我在约稿信中申述的目标似乎太高，在这本书中企图包容的东西确实过多，因此，用我家乡的土话来说，这本书就成了“大帽子盖小老幺”——帽子太大，而戴帽的小孩却太小！

当然，读者不会误以为这是说作者们“小”。事实上作者中既有新秀，又有耆宿，既有初出茅庐者，又有誉满天下者。而且，如果说“小”指的是孟子所说的“赤子”，或耶稣所说的“小孩”，那恰恰是值得欣慰的事情！我的意思只是，由于我的贪大求全，居然想在“续集”原拟的六大问题之外，再补上前一集的六大问题（此刻数一数子课题，竟有好几十个！），还要每一问题有四种宗教的观点讨论！这就好像一个愚蠢的帽匠制了一顶硕大无朋的帽子，世上哪有这么大的脑袋呢？

再加上，我未敢像在前一集那样“拉郎配”，给每位作者分配一个题目，而是任由作者自由选题。于是这本“续集”就不可能如其姊妹篇那般“系统”，有某种形式上的严整和完备，或形式之美，而是比较自由散漫：有的文章还属前一集的风格，“自说自话”；有的则已按照新一集的宗旨，开始对话；有的文章表述的是基本的宗教哲学问题；有的则在探索紧迫的现实社会问题，当然，这种探索是按照续集的设计，即从某一宗教的

角度（尽管只是作者所理解的角度）来进行的。

我必须说明，书中各篇文章的观点和论点，有些我很赞成，有些很不赞成；有些可以辩驳，有些可以拓展。但我仍要真诚地感谢每一位真诚思考、真诚写作的作者。我相信，读者在读了此书之后也会在心里说这两句话。但我更希望，读者会加入到这讨论中来——这不仅是因为对这些文章的臧否，不仅是因为对这些作者的感谢，而更是因为，要讨论的问题，关系到每一个人的人生！

2000年9月3日
于北京西北望斋

导 言 一

中西文化的差异、 相通与和谐

●何光沪

在《对话：儒释道与基督教》一书，即本书的前一集的“导言”中，我只是一般地谈论文化对话的意义、基础与方法。因为要进行任何一种对话，首先要明白这种对话有没有必要，有没有可能，以及用什么方式进行。所以，在该书中，要先为文化对话的必要性（即“意义”）、可能性（即“基础”）以及所采用的方式（即“方法”）作出论证，并且指明文化对话的核心在于宗教对话，宗教对话的方法又在于采用哲学的语言概念，随后再推出各大宗教的哲学观点，作为文化对话的开端，这是符合逻辑的。

然而，这本书的书名和内容都表明，我们的眼光只局限于世界各大宗教中的一部分，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儒教、道教和中国化了的佛教，以及作为西方传统文化核心的基督教（包括公教、正教和新教）。这样做的原因几乎是不言自明的：

我们在这里关心的，只是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对话问题。^①这不仅是因为我们作为中国人最关心的，自然是自己与“地球村”里对我们影响最大的邻人之间的相处，而且还因为我们在客观地观察世界局势和历史进程时认识到：这四种历史悠久、影响深远而且涉及人口最多的宗教所代表的中西文化，其相处是否和谐，对于世界和人类的未来是异常重要的。

显然，中西文化和谐相处，不仅有利于中国人民和西方人民的幸福和繁荣，而且有利于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幸福和繁荣，有利于世界和平与人类福祉。企求这一功德无量的善行之圆满，可以成为学者的伟大目标和巨大动力。

当然，在学术活动中，学者的善行是通过追求真理来进行的。在我们看来，中西文化能够和谐相处，或者具有和谐相处的基础，这不仅仅是善良美好的愿望，而且更是认真探索的结论。在这里，描述与推理是一致的，事实与价值是一致的，真与善也是一致的。

—

如果从推理入手，我们可以说，既然儒释道三教与基督教

① 当然应该承认，这里也有能力不足的原因。一方面是我个人的能力不足——即使在处理超过这一局限的更一般更宽广的问题时，例如在1996年底已获鉴定会通过，但我并未付梓的《走向全球宗教哲学》一书中，我也限于能力而只能在世界各大宗教的材料方面有所侧重。另一方面是中国学术界现有的人力不足——例如在极其重要的印度教和犹太教研究方面，专业人才确如凤毛麟角。

都是宗教^①，那么，它们也就必然具有宗教的共同性；既然它们都作为超越精神的表现而形塑了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那么，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内在精神，即共有的超越精神，也就必然为这两种文化的和谐相处提供了深厚而广阔的基础。

当然，这种推理（其实是以描述为前提的推理）也适用于中西文化之外的一切民族文化，适用于这四种宗教之外的其他各种宗教。但是我们又明明看见，人类历史上充满了民族文化之间的对立和对抗，充满了各种宗教之间的对立和对抗。这些对抗有时会演变成悲剧性的冲突和战争。而且一般地说，这些对立和对抗的根源，看起来都可以归结为各民族的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差异。

一方面，我们不但应该承认文化之间的差异，而且应该承认这些差异自身的价值及其存在的权利。因为文化差异不但是铁一般的事实，而且，正是文化差异引起了文化的碰撞激荡、变化交融，造成了文化的丰富多彩、发展繁荣。对每一种文化，都不应仅仅视之为进化系列中的一个环节，用“进步”、“落后”

① 至少都具有基本的宗教性质或从某角度来看都属于宗教。我当然认为这四者都是宗教。而且这是本书立论的重要基础，但是我也不曾忽略一切实存事物在性质上的非纯粹性在这个问题上的表现，即这四者也都具有“非宗教性”的成分：就儒教言，即其“儒学”因素和作为祭祀对象的祖先之“非终极性”；就道教言，即其“道家”哲学因素和作为修炼目标的“仙人”之非终极性；就佛教言，即其思辨哲学因素和与多种神论并列的无神论特征，与“他力”论并列的“自力”论特征；就基督教言，即其希腊哲学因素和巴特（Karl Barth）所强调的非宗教特征，等等。但这些东西不能成为否定这四者之宗教性的充分理由，也不宜被引进来冲淡这里的论题。

之类出自某一角度的单一标准去判断其优劣^①，从而贬低甚至否定某些文化生存的权利。任何一种文化，都仅仅因为它是文化的一个“种”就具有不可取代的独特性，从而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具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②

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不为文化差异导致的对抗、冲突甚至战争感到悲哀。我们不能不承认，文化冲突常常给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也是铁一般的事实，因此不能不反思，正常而有益的文化差异为什么会导致这种悲惨的结果。

首先我们会注意到，各民族文化差异的事实，同作为文化动因和文化内在本质的超越精神之一致性之间，似乎有一种矛盾。但是，考虑到任何事物的本质与其实存之间必然存在的距离，内容与其形式之间必然存在的张力，以及精神与其表达方式之间必然存在的对立，我们就不会对这种所谓“矛盾”的存在感到困惑。显然，要探究文化差异会导致悲惨冲突的原因，不能仅仅限于承认这些基本的哲学命题，而是需要更进一步去

① 可惜这种思维方式在我们这里还未消除。更为荒谬的是，不少知识分子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种分裂的思维方式或者说有着自相矛盾的双重标准：他们在对待国内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宗教，以及一些土著的原始文化和宗教时，有意无意、或明或暗地运用进化论标准加以贬低，而在问题涉及西方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关系时，则仅仅突出强调自身文化的极高价值，把进化论的任何一点合理因素都忘得干干净净；在前一个问题上采用“现代”（实即“西方”）的科学和理性作标准，在后一个问题上则完全抛弃这个标准。

② 由于实践的原因，这几句几乎已成公理的话，很值得在我们这里重复。还有一个问题稍微有些离题但却非常重要：在谈论不同文化生存和发展的同等权利时，我曾遇到一个尖锐的诘问：纳粹主义或专制主义是不是应该享有同等的权利？我的回答是：不。因为假如一种“文化”以不允许其他文化有同等权利为其特征，那么它也就丧失了文化特征，变成了一种对待文化的态度，一种处理各种文化之间关系的规则。换言之，它已不属于文化范畴，所以，就它而言已不存在生存权的问题，剩下的只是各种文化的生存权与它的威胁之间的对抗性问题。（这个观点出于同清华大学的秦晖教授交谈而得到的启发，在此谨向他致谢。）

分析文化差异的实质，以及人们对文化差异的态度。

文化差异的实质，乃是象征体系（symbolism）的差异。因为同一的超越精神会有多种多样的表达方式，同一的人性内容会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同一的文化本质与实存的文化形态之间必然会有一定的距离，这些多种多样的表达方式或表现形式，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象征体系，而任何象征与其所象征的对象都不完全吻合，正是任何实存事物都与其本质之间有一定距离的表现。

文化差异实质上是象征体系的差异。从这本书之中的许多材料来看，从本书之外的丰富得多的材料来看，这个结论绝不只出自“善”的推理，而更是出自“真”的描述。例如，仅就一个最为根本的问题，即超越精神的终极指向或世界的终极本源而论，各种宗教和文化的差异，确实只是各自特有的象征体系（包括名词、术语、概念及相关的观念理论）的差异。在儒教，用来表示世界本源的象征符号或汉语语词，从殷商时代的“帝”、“上帝”，逐步递嬗为“天帝”、“皇天”、“昊天”和“天”等等，又逐步演化为“天道”、“天理”、“道”和“理”等等，另外还有“太极”、“太一”等等说法；在佛教，用来表示最高真理或世界本体的象征或名相，有“实相”、“真如”、“法性”、“实性”、“一如”等等，另外，作为修行目标的“涅槃”，作为成佛根据的“佛性”，作为诸法起因的“种识”，也都同时具有本体或本源的含义；在道教中，用来表示世界本源的，既有最根本的抽象概念“道”，也有最高位的具象神祇“三清”；在基督教中，同样既有富于人格性的“圣父”、“圣子”、“圣灵”等神学性概念，又有超越人格性的“绝对者”、“永恒者”、“无限者”等哲学性概念。这些不同的术语概念后面都有一套甚至多套观念和理论作为延伸、扩充和论证，但是，我们如果在体察这些观念和探索这些理论方面潜得足够深或走得足够远或登得

足够高，我们会发现它们所指向的都是一个单一的既超越又内在的终极实在。类似这样用不同的象征体系，表达相同的或至少是相通的实质内容的情况，在这本书涉及的六大基本问题上，都还有很多的例证。

人所采用的象征体系的不同，应该归因于人的自然性、物质性和有限性。由于具有这些性质，在人这里，同一的人性内容和超越精神就只能以有形的、形式化的、受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限制的方式来表现。实存的人只能以有限的、相对的、歧异的象征体系去表现无限的、绝对的、同一的终极实在或存在本身，只能用纷繁多样的“名”或“道”去表达不“可名”不“可道”的同一的道。但是，当人们沉迷于自己所属群体的象征体系，不论是宗教的象征体系，还是其他形式的文化体系，从而“忘记了存在”，忘记了形式纷繁后面的精神同一，不是“得鱼忘筌”而是得筌忘鱼，不是“得意忘言”而是得言忘意的时候，人们就因对纷繁象征的执着，而产生了对同一精神的背离。于是，文化的对立遂可能突出，文化的冲突遂可能发生。正如《圣经》所言：“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新约·哥林多后书》3：6）由此而来的结论十分清楚：不同的民族文化之间（包括中西文化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不同的宗教之间（包括儒释道与基督教之间）的对立和冲突，表面上是文化差异和宗教差异的必然结果，实际上是执着或沉迷于各自的象征体系，忘记或背离了共同的精神实质，即将象征体系绝对化并等同于象征对象^①的结果，因而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避免的结果。相应地，在这个象征体系即“字句”会更大规模地“叫人死”的时代，惟一的出路和迫切的任务，就在于归向“叫人活”的“精

① 例如将我们为终极实在所取的名字（如雅维、安拉等等）绝对化并等同于这些语词所指的对象本身，将人们为这些概念所作的论述（如佛性论、上帝论等等）绝对化并等同于这些概念所指的实在之真相。

意”，即给人以生命的终极的精神。

总而言之，正如任何文化之间的关系一样，中西文化的差异，作为象征体系之间的差异，是自然的、必然的、可喜的；中西文化的冲突，作为执迷于形式而背离精神的结果，是人为的、偶然的、可悲的。差异可以导致冲突，也可以导致互补，这取决于人对差异本质的认识以及相应的行动。

二

事实上，大多数人在冷静的时候都会承认，民族文化之间既有明显的差异，但又可以相互沟通。而且，在世界历史上，各民族文化不但相互交流而且彼此交融，虽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条件下程度不同，但这种交流和交融却也是一个铁一般的事实。

这个事实说明，各民族文化之间的交流和交融，必定也有某种值得探究的深层基础。

这个基础，就是作为不同象征体系之终极根据，也是共同人性之终极根据的同一的存在本身或超越精神。

它之所以常常隐而不显，一方面是由于它自身的性质，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人对象征体系的执迷和绝对化常常会在人的眼前掩盖了它。反过来说，当人们摆脱了对自己所属群体的传统象征体系的执迷，能够透过那些有形的、形式化的、受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限制的方式，虽不能进抵但却全身心转向那些有限、相对、歧异的象征体系所指向的无限、绝对、同一的终极实在，能够透过纷繁多样的“名”或“道”去体悟那不可道不可名的道本身的时候，人们就会因得鱼而忘筌，因得意而忘言，就会因忘记了纷繁的形式而体悟到同一的精神，就会不但相会而且相通。于是，文化的交流遂得以进引，文化的交融遂得以

发生。由于摆脱“叫人死”字的“字句”而靠近“叫人活”的“精意”，文化遂得到新的生命，遂得以繁荣昌盛。

由此而来的结论也十分清楚：不同的民族文化之间（包括中西文化之间）的交流和交融，并不必然与其间的文化差异相互排斥，而恰恰是这些差异所需要的互补过程，但它需要透过纷繁的象征体系去体悟共同的精神实质，需要意识到象征体系与象征对象的区别从而使象征体系相对化，也就是使自己的文化相对化。这样，它就不仅需要人们摆脱集体的自我封闭和唯我独尊，而对别的群体采取虚心开放和诚挚尊重的态度，而且需要人类彻悟自身的有限和无常，而永不放弃向着终极实在超越自己，提升自己的努力。

在一定程度上，这同样不仅是一种“善”的价值，而且是一种“真”的事实，因为，中国的儒释道无疑具有这样的追求，西方的基督教亦有同样的追求。^① 这种追求分别体现在儒家的“仁”、佛家的“慈”、道家的“生”以及基督教的“爱”这四项基本原则之中，这些原则虽有不同的用语，不同的论述，不同的侧重，但在基本精神上却有高度的一致，即强调对生命的珍重，对他人的尊重。如果我们体悟它们的精神而不拘泥于它们的字句，我们就不能把它们的应用局限于一个民族之内，而应把它们应用于全人类当中，应用于各民族之间和所有的文化之间。如果我们进一步深究这些原则的精神本源，我们还会看到某种更深层的价值相通，即对向着终极实在提升自己的共有的重视。佛教倡言“忍辱”，“慈悲”，但更强调出世，追求涅槃；道教主张善行、积德，但更强调飞升，追求成仙；儒教重视人间伦常，但也不忘“天人合一”；基督教重视“爱人”、“益人”，但更不忘“爱神”、“荣神”。统而言之，这四种宗教都反对自我

① 本书之中的许多材料以及本书之外的更多材料也都表明了这一点。

中心，都倡导人间和睦，但它们的这些价值观也都具有超越的根据，同时也都追求某种更高的目标。尽管从表层看，儒释道和基督教这四种宗教似乎在价值上各有侧重，但是全面地看，它们同样都为人间的价值设定了一个终极的标准，同样都不将人为的事物绝对化。在这方面，所有的传统宗教都是相通的。若非如此，或者说，若以人为的事物作为终极标准或权威，一种宗教也就堕落成准宗教或伪宗教了。

从前一节的分析我们已经看出，文化的差异实质上不过是象征体系的差异，因而文化的对抗和冲突只是由于执迷于外在形式，而将自己的象征体系绝对化而造成的。相应地，从这一节的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出，文化的相通实质上就是超越精神的相通，因而文化的交流和交融乃是深符其内在精神的行动，乃是还象征形式以本来的相对地位，并且真正忠实于象征对象的行动。

总而言之，正如任何文化之间的关系一样，中西文化的相通，作为共同精神的产物，是根本的、核心的、深层次的；中西文化的交融，作为深得文化神髓并忠于这种精神的行动，是应该的、美善的、带来生命的。人们可能忽视这种相通而不知不觉造成悲剧，也可能重视这种相通而有意识地结成善果。这取决于人对相通深度的认识以及相应的行动。

三

前两节所言的“文化差异”和“文化相通”，用传统的中国说法来描述，就是所谓“和而不同”——在具有差异即彼此“不同”的文化之间，基本的关系不是对抗的，而是相通的，所以是“和”，即和谐的。

“和而不同”当然不仅仅是描述，它同时也是在对不同文化